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9,352,725.20元人民币转让给邹光明，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100%的股权以9,352,725.20元人民币转让给邹光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轩翔思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轩翔思悦股权，轩翔思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轩翔思悦100%的股权以9,352,725.20元人民币转让给邹光明，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轩翔思悦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邹光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

关联关系：邹光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邹光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21层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663964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工艺品、化妆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乐通股份持有轩翔思悦100%股权，轩翔思悦为乐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2.07	863.55
负债总额	117.64	32.21
净资产	1094.43	831.34
应收账款总额	161.86	99.9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41	31.57
营业利润	-132.92	-263.09
净利润	-128.32	-26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	-629.87

备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1211013325号）；2024年10月底及1-10月份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2号）。

经查阅，轩翔思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情况

轩翔思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120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5.27万元。轩翔思悦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1.34万元，评估价值为935.27万元，增值额为103.93万元，增值率为12.50%。

（四）债务债权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轩翔思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轩翔思悦理财的情形；轩翔思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轩翔思悦应收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往来账款为800万元，预计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进行支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轩翔思悦将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邹光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邹光明，《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甲方聘请评估师对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120号），公司的权益评估值为9,352,725.20元。

4、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评估值9,352,725.20元（玖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贰拾伍元贰角）将其在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5,000,000.00元（伍佰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4,352,725.20元（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贰拾伍元贰角）。

3、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接受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轩翔思悦员工的安置工作，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轩翔思悦的相关业务、债权债务、土地租赁待交易完成后转由交易对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系为了整合资源，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及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轩翔思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确认，定价公允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120号）

5、《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2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938,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938,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58,045	99.6553	67,654	0.0970	172,549	0.2477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799,601	99.9444	99,904	0.0399	38,863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00,518	99.8648	93,154	0.0372	244,696	0.09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458,045	99.6553	67,654	0.0970	172,549	0.2477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9,559,481	99.8009	99,904	0.1433	38,863	0.0558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9,360,398	99.5152	93,154	0.1336	244,696	0.3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议案1、2、3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马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销售情况

2024年12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2.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33.4亿元；2024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810.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460.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4个。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天津	海港城南地块	滨海新区	60%	3.9	2.0	7.9	4.7	2.41
2	唐山	未来城B02-1地块	高新区	100%	4.3	2.2	9.5	9.5	2.40
3	广州	南站中央商务区13号地块	番禺区	56.95%	11.1	2.3	25.2	14.3	16.40
4	贵阳	小湾河30亩项目	云岩区	100%	2.0	3.5	7.0	7.0	2.45
合计					21.3	-	49.6	35.5	23.66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058.98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058.98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058.9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058.98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罗瑞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0日（周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劳务、提供租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业务，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深圳宝溢的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为6,702.13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劳务、提供租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业务	深圳宝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ETC、新型车道设备及智慧停车相关设备及服务、提供劳务	市场化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原则	16,500.00	153.15	6,101.9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2,500.00	24.75	600.17
		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业务		900.00	--	--
合计				19,900.00	177.90	6,702.13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关联方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ETC、新型车道设备及智慧停车相关设备及服务	6,101.97	8,000.00	-23.73%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关联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600.17	--	100.00%	
合计			6,702.13	8,000.00	-16.2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指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该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涛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静态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和运营服务；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8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7.59
负债总额	4,917.63
净资产	3,669.97
营业收入	9,227.88
净利润	300.94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8）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宝溢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深圳宝溢副董事长蔡福春先生过去12个月内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宝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通行宝持有其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全国领先的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以及城市交通等提供智慧交通平台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一定的保障。深圳宝溢成立于2019年12月，自成立以来业务稳定，与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不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宝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深圳宝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劳务、提供租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业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不偏离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标准，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宝溢未签署年度总合同，经营管理层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深圳宝溢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深圳宝溢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可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预计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深圳宝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劳务、提供租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业务。预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瑞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瑞发先生拥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卓越的战略眼光。罗瑞发先生将致力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引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罗瑞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在担任总经理后，已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罗瑞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须成忠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关志超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罗瑞发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

罗瑞发先生简历

罗瑞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博士（在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华南理工大学及深圳技术大学客座教授、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常委、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会长、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交通车联网（金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晓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39,350股、129,9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07%；罗瑞发先生通过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敏行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罗瑞发先生为敏行电子控股股东、两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罗瑞发先生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曾晓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8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罗瑞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瑞发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罗瑞发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系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本公司”或“投资方”）与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标的公司”或“被投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最终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基于当前信息及初步意向情况，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意向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意向协议概述

近日，公司拟与车路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认缴标